

2024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2024 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陕州区张茅乡西崖村、刘家河村，硖石乡石门沟村，甘棠街道苍龙湾社区、芦村等

工程内容：涉及6个乡镇13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重建大口井3座，维修重建蓄水池3座，更换压力罐2座，更换水泵14台，更换输水提水管网1万米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4年9月23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13683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州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